

#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裴骏先生、曹智杰（TSAO, CHIH-CHIEH）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国权\_\_\_\_\_

李丹云\_\_\_\_\_

年 月 日